

QIYE SHIYE DANWEI
NEIBU ZHIANBAOWEI TIAOLI
ZHIXING SHOUCE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执行手册

主编 谷福生 胡永正 李斌杰

14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9 22.144

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执行手册

主 编 谷福生 胡永正 李斌杰

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执行手册/谷福生, 胡永正, 李斌杰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81087-931-6

I. 企... II. ①谷... ②胡... ③李... III. ①企业—保卫工作—条例—中国②行政事业单位—保卫工作—条例—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2756 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执行手册

QIYESHIYE DANWEI NEIBU

ZHIANBAOWEI TIAOLI ZHIXING SHOUCE

谷福生 胡永正 李斌杰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2 月第 6 次

印 张: 9.8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45 千字

印 数: 29001 ~ 39000 册

ISBN 7-81087-931-6/D·694

定 价: 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谷福生	胡永正	李斌杰	
副主编	张先福	马建文	肖海英	杨跃杰
编 者	马建文	李江龙	李英俊	李香梅
	李斌杰	肖海英	宋春红	谷福生
	胡永正	赵学民		

前 言

2004年9月27日由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421号令，发布了《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下简称《内保条例》），并于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为了配合《内保条例》的贯彻实施，为广大公安机关内保部门及其民警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提供一部有益的学习参考书，我们特地编写了《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执行手册》一书。

本书的结构共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内保条例》释解，由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肖海英副教授撰写，是对《内保条例》的规定和相关规定提出问题并一一加以回答，以帮助读者理解掌握条文的内容，以便准确地贯彻执行《内保条例》。第二部分为单位内部治安管理，由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胡永正副教授撰写。第三部分是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由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治安保卫系张先福教授等人共同撰写。依据《内保条例》的规定，重新定位和阐述内保工作，是本书最显著的特点。本书内容相辅相成，较为全面，既包含了读者需要的学习贯彻执行《内保条例》的参考内容，也解决了重新定位后的内保工作如何开展的问题。这也正是公安机关内保部门民警和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学

习和工作的需要！因此，本书既可作为开展内保工作的学习用书，又可作为培训教材。《内保条例》第5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所以，本书又不失为单位领导的重要参考用书。

本书阐述的大多是新问题，因编者水平所限，不周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已经 2004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第 6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应当突出保护单位内人员的人身安全，单位不得以经济效益、财产安全或者其他任何借口忽视人身安全。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

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领导，督促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并及时协调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

第六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要求是：

（一）有适应单位具体情况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措施和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二）单位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情况有人检查，重要部位得到重点保护，治安隐患及时得到排查；

（三）单位范围内的治安隐患和问题及时得到处理，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得到处置。

第八条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二）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 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四) 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五) 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六) 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七) 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八) 存放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菌种、毒种以及武器弹药的单位，还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九) 其他有关的治安保卫制度。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第九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

第十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依法、文明履行职责，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开展治安防范宣传教育，并落实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

(二) 根据需要，检查进入本单位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物品和车辆；

(三) 在单位范围内进行治安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

(四) 维护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

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五）督促落实单位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二条 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应当遵守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
- （二）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
- （三）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
- （四）电信、邮政、金融单位；
- （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
- （六）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
- （七）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
- （八）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 （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
- （十一）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第十五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制定单

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

（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因履行治安保卫职责伤残或者死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评定伤残、批准烈士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单位赔偿后，有权责令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侵权的治安

保卫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的费用；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侵权的治安保卫人员，单位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治安保卫人员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属于受单位负责人指使、胁迫的，对单位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其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治安保卫工作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1 号)	(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1)

第一部分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 治安保卫条例》释解

1. 什么是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3)
2. 当前制定《内保条例》的重要意义和目的是什么? ...	(5)
3.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方针是什么?	(7)
4. 公安部门和其他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单位内部 治安保卫工作方面实行什么样的职责分工?	(8)
5.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单位内部治安保 卫工作方面负有什么样的职责?	(9)
6. 如何理解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 保卫工作负责制?	(10)
7. 什么是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和治安保卫人员? 应当如何设置和配备?	(11)
8.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应当做到哪几方面的 要求?	(13)
9.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应当包括哪几方 面的内容?	(15)

10. 为什么要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和考核? (18)
11.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主要进行哪些内容的培训? 如何培训? (19)
12. 如何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技能进行考核? (20)
13. 为什么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履行职责要强调“依法、文明”? (21)
14. 怎么理解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22)
15.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的职责是什么? (23)
16. 什么是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 (24)
17. 为什么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需要遵守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25)
18. 什么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25)
19. 应当纳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对象主要有哪些? (25)
20. 确立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27)
21. 如何确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28)
22. 何谓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 (28)
23. 什么是治安保卫重要部位? (29)
24.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与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是什么关系? (29)
25. 确定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的主体和程序是什么? ... (29)
26.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如何保卫重要部位? (30)
27. 什么是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0)

28. 为什么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必须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预演? (30)
29. 公安机关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要履行哪些职责? (31)
30. 如何看待对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32)
31.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因履行治安保卫职责伤亡或者死亡的给予什么样的待遇? (33)
32. 单位违反《内保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如何给予处罚? (34)
33.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35)
34. 公安机关及其他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35)
35. 机关、团体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为什么参照《内保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6)
36. 高等学校治安保卫工作按什么规定执行? (37)
37. 《内保条例》的生效时间是什么? (37)

第二部分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管理

- 第一章 内部人员管理 (41)
1. 暂住人口管理的原则是什么? (41)
2. 怎样做好暂住人口的登记和领证管理? (41)
3. 如何搞好农民工、合同工的管理? (42)
4. 如何搞好集体户口管理? (43)
5. 如何搞好集体宿舍管理? (43)

第二章 内部危险物品管理	(45)
6. 危险物品的性能、特点是什么?	(45)
7. 危险物品管理的具体任务和分工是什么?	(46)
8. 危险物品管理有哪些经常性工作?	(48)
9. 枪支的配备与配置有何规定?	(50)
10. 枪支的运输、使用和保管有何规定?	(51)
11. 配备公务用枪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必须具备 哪些条件?	(53)
12. 配备公务用枪单位内部怎样进行枪支管理?	(54)
13. 管制刀具有何管理规定?	(54)
14. 什么是起爆器材? 常见的起爆器材主要有 哪些?	(55)
15. 储存爆破器材的仓库、储存室应遵守哪些规定?	(55)
16. 购买爆破器材,应履行哪些手续?	(56)
17. 运输爆破器材,必须履行哪些手续? 严格遵守 哪些规定?	(56)
18. 使用爆破器材的单位,必须履行哪些手续后方 准使用?	(57)
19. 怎样对烟花爆竹的运输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58)
20. 中毒可分为哪几种? 怎样进行中毒的现场 救治?	(59)
2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遵守 哪些规定?	(60)
22.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如何处置?	(61)
23. 射线防护措施有哪些?	(61)
24. 怎样查处放射事故?	(62)
第三章 内部要害管理	(65)
25. 要害的概念是什么? 有何特点?	(65)

26. 要害的种类有哪些?	(66)
27. 确定要害的原则和要求是什么? 具体有哪些 步骤?	(70)
28. 要害保卫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是什么?	(73)
29. 做好要害保卫应落实哪些措施?	(74)
第四章 内部消防与交通管理	(79)
30. 内部消防工作的概念和特点是什么?	(79)
31. 物质燃烧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其燃烧有哪几种 类型?	(80)
32. 火灾可分为哪几类?	(81)
33. 预防火灾的基本措施有哪些?	(82)
34. 建筑消防设计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83)
35. 电气火灾基本成因是什么? 应采取何种防火 措施?	(86)
36.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分为哪几类? 有哪些防火 职责?	(88)
37.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方法有哪些?	(90)
38.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规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是什么? ...	(92)
39. 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实施和组织落实哪些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92)
40. 灭火的基本方法具体有哪些?	(93)
41. 各类灭火剂的性能、特点是什么?	(95)
42. 火灾扑救的原则	(98)
43. 如何做好火场疏散与自救?	(99)
44. 防火检查的内容有哪些?	(105)
45. 单位内部交通管理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106)
46. 机动车行驶秩序原则是什么?	(107)